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13/Add.3/Amend.1
12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
提出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份定期报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自从1985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了初步报告以来，我国在社会发展和进一步促进妇女职业和社会的机会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审议上述报告时应注意这些事实。这一进展特别体现在已采取了旨在象附件2中规定的那样更好地协调就业和为人之母间的关系的措施。这些措施反映了整个社会为确保男女平等所负有的责任，同时旨在使妇女能够充分发挥其潜力。

1987年的全国统计数字显示，在达到工作年龄的妇女中已有91%就业、学习或接受职业培训，而且，妇女在从事有报酬的就业的总人数中占49%。妇女的资格水准与男子的资格水准间的差距已明显缩小。1987年，86.3%的就业妇女拥有熟练工人的证明或高等教育文凭。剩余的差距主要是45岁以上的妇女缺乏资格。

自70年代末以来，所有希望将其3岁至入学年龄的孩子送进幼儿园的父母都可以免费这样做。所有一年级至四年级的学生都可免费进校后中心，同时托儿所则照顾80%的不满3岁的儿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把经济成就变成社会福利的政策原则仍然是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的根本的先决条件。国家经济每年不断提高效率使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保持稳定并根据国家计划提高这一水平。国家生产收入从1970年的1216亿马克提高到1987年的2610亿马克（提高115%）。在同期，工业总产值增加了128%。

在农业中，尽管国家的农田和农业劳动力减少，但1987年与1980年相比，生产有大幅度提高。

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特别是从家庭角度而言，是提供充分的住房。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目标是到1990年时解决住房问题这一对社会十分重要的问题。住房建造方案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奉行的社会福利政策的重点。迄今所取得的成果是十分巨大的。与1970年相比，全国建筑部门的产量增加了93%，吸收了这一时期中国民收入的10%。到1987年，850万居民的居住条件有了改善。新建住宅的三分之二分给了工人阶级家庭，并特别照顾有三个或更多孩子的家庭。到1987年上半年，1,000位居民就有427套住宅。每人

平均居住面积为27平方米。 房租很低，平均只占家庭预算的3%。

德意愿民主共和国政府主动提供有关该国在1986年至1987年期间社会发展所达到的水平的统计数字，着重反映妇女在社会中的状况的改善，并说明自1982年以来颁布的一些提高妇女地位的法律条例。

附件 I

1. 选举后妇女代表所占百分比

	<u>1979</u>	<u>1981</u>	<u>1984</u>	<u>1986</u>
人民议会		32.4		32.2
县议会		38.7		40.6
专区议会 (城市和乡村议会)	41.7		42.6	
城市专区的自治议会	40.7		41.2	
村议会	34.8		36.8	
<u>城乡的女市长</u>				
1979	25.2%			
1987	31.2%			

On 1. 选举后妇女成员占地方人民议会常务委员会的百分比

	<u>1984</u>	<u>1986</u>
县议会		37.1
专区议会 (农村专区议会)	40.8	
城市委员会 (城市专区)	49.1	
城市委员会或乡村委员会 (城市或农村社区)	39.3	
自治议会	43.2	
总 计		39.5

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各政党中妇女党员的百分比

	<u>1980</u>	<u>1986</u>
德国统一社会党	33.5	35.9
德国民主农民党	29.3	33.1
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	43.4	44.7
德国自由民主党	30.5	34.2
德国国家民主党	31.2	35.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某些群众组织中妇女的人数和百分比

		<u>1980</u>		<u>1987</u>	
		<u>人数</u>	<u>百分比</u>	<u>人数</u>	<u>百分比</u>
自由德国工会联合会	百万	4.5	51	5.1	53.1
德国妇女民主同盟	百万	1.4	100	1.5	10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体育运动联合会	百万	0.8	27	1.1	29.3
农民互助协会	百万	0.02	18	0.2	34.3
技术协会	百万	0.4	15	0.45	15.6

On 2. 自由德国工会联合会妇女成员和妇女出任的职务的百分比

	1980	1982	1986/87
妇女成员总数	50.9		53.1
妇女出任职务的总比例	50.0		52.9
来自			
组织代表	47.8		50.1
企业工会委员会女主席	46.1		53.5
专区行政委员会女主席	11.1		17.3
县行政委员会女主席	6.7		6.7
工业联合会 / 其他联合会女主席		25.0	31.2
全国行政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50.8	50.0
全国行政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25	33

司法部门

选举后妇女在当选法官中所占百分比

	<u>1979</u>	<u>1981</u>	<u>1984</u>	<u>1986</u>
县法院		41.9		46.2
专区法院	48.9		55.1	

妇女在非专职法官中所占百分比

	<u>1980</u>	<u>1987</u>
县法院	47.2	52.9
专区法院	51.0	52.9

妇女成员在当选的仲裁委员会中所占的百分比

	<u>1980</u>	<u>1987</u>
妇女成员	44.4	47.3

4. 按专业分列的大学和高等学院女学生和女毕业生的百分比（不包括研究学者和外国学生）

年份	总教	数学 自然科学	科技	医学	农业	专 业							
						经济学	哲学 历史 政治 和法律	文化 艺术 体育	神学	文学 语言	艺术	各专业教师	
1980	48.7	49.3	26.9	56.3	48.8	59.8	34.1	35.4	44.3	71.6	41.0	74.4	
1987	50.2	50.8	27.5	56.6	47.2	67.7	35.6	38.8	48.6	60.5	44.2	73.0	
学 生													
1980	47.6	37.0	25.7	61.9	42.3	50.7	33.8	33.7	51.9	71.1	31.5	72.2	
1987	50.6	57.4	28.7	52.3	49.9	69.6	35.5	36.0	43.1	71.6	44.7	75.7	
毕 业 生													
— — —													

学 生

毕业生

1
∞
1

技术学校女学生和女毕业生的百分比（不包括外国留学生）

年份	总计	技术	医疗卫生	农业	经济学	政治学 社会学 文献编集 和图书馆	文化和 体育	文学、语言	艺术	各专业 教师
<u>学 生</u>										
1980	71.9	32.8	97.7	47.7	83.9	83.5	49.5	90.2	63.7	83.1
1987	70.6	29.0	95.9	48.0	85.8	78.8	50.0	-	63.2	87.7
<u>毕业生</u>										
1980	74.1	34.0	97.8	42.1	82.3	78.8	58.1	92.6	65.9	89.0
1987	76.7	36.1	96.8	55.2	86.8	78.3	50.0	88.9	60.0	90.3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获得有报酬职业的人员的教育水平（单位：千人）

年份	受过完全的职业培训的有报酬职业的人员				
	总数	完成大学学习	完成技术 学校学习	领班	熟练工人
1980	6,283.3	500.7	911.5	278.2	4,327.5
女性	2,898.2	175.4	524.2	29.7	2,040.0
1987	7,030.4	612.7	1,080.5	315.6	4,763.4
女性	3,318.8	238.8	681.8	41.9	2,244.8

5. 国民经济

按职业类别和经济部门分列的有报酬职业的妇女的百分比

年份	总数	经济部门							
		工业	手工艺 不包括建筑 手工艺	建筑业	农业和林业	交通 邮电和 电信	贸易	其他生产 部门	非生产部门
<u>有报酬职业的妇女（不包括学徒）</u>									
1980	49.9	43.3	38.0	16.2	41.5	36.9	72.8	55.1	72.9
1987	49.0	41.2	36.6	16.9	38.1	35.3	72.2	55.7	72.7
<u>工人和办公室职员（不包括学徒）</u>									
1980	51.1	43.3	44.0	16.8	40.0	37.1	73.6	55.0	73.1
1987	50.4	41.2	40.2	17.4	37.9	35.4	73.0	55.6	72.8
<u>生产合作社成员</u>									
1980	41.1	27.6	33.4	10.6	42.2	-	-	80.9	84.3
1987	38.4	28.3	32.9	11.4	38.1	-	-	75.5	86.9
<u>独立商人和合作工作家庭成员</u>									
1980	39.3	49.6	34.0	17.5	47.5	23.6	56.4	61.2	46.1
1987	39.6	50.6	35.0	19.3	46.7	24.6	55.6	65.5	45.4
<u>女学徒</u>									
1980	43.1	41.7	20.7	11.0	47.1	28.4	84.4	75.2	76.7
1987	42.0	39.7	20.5	10.2	38.7	29.9	83.1	72.8	74.4

On 5:

教育和资格水准一直在不断提高。目前，在所有有报酬职业的妇女中，86.3%具有熟练工人证书，而且，在所有在经济部门工作的大学和技术学校毕业生中，妇女占54.4%。后者是高度合格的妇女。其中大多数人能够在国家经济部门中担负领导职责。目前，在这些领导职务中，妇女占了30%以上。

在传统上由妇女组成劳动力的绝大多数的部门中，约50%的领导职务由妇女承担。

科技领域中也呈现了相同的趋势。在合格的科技人员中，妇女占43.0%。妇女在质量和数量方面的科技潜力首先体现在下面这一点，即在所有博士论文(A)中，32%是由妇女所写的。

正象在经济领域中一样，妇女参与公共事务的情况不断增加。

目前，政府和经济管理机构正在努力把更多的妇女分配到经济部门、政府机构和其他领域的负责岗位上去，以更好地利用受过高等教育和富有专业经验的妇女的潜力并且更有效地发挥其才能。

6. 农业

在社会主义农业中获得永久性就业的人员的教育水平

年份	总 数	获得全面培训的永久性就业人员		获得全面培训的人员的百分比	
		完成大学学习	完成技术 学校学习	领 班	熟练工人
1980	780,204	16,363	45,473	51,937	580,855
女性	333,544	3,526	13,873	7,776	263,722
1987	826,367	22,186	53,837	55,180	620,577
女性	334,304	6,268	20,856	9,285	254,591
					91.1
					88.6
					94.2
					92.1

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国营农场主席的人数分别从1980年的115位增加到1987年的130位。农业生产合作社执行委员会和国营农场管理机构成员中有22.5%是妇女。首席会计师中几乎三分之二是妇女。

7. 公共卫生系统

在公共卫生机构和社会服务部门就业的人员

	就业人员 总 数		妇 女	
	(in 1000)			
	1985	1987	1985	1987
公共卫生	398.7	405.9	333.7	338.1
社会服务	144.3	150.8	134.1	139.0
总 数	543.0	556.7	467.8	477.1

目前有女医疗主任助理899人，女主治药师114人，女专区卫生官员53人，女县卫生官员1人。 每两个医学院院长中就有一位是妇女。 数以千计的病房医师、部主任和在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门工作的其他高级人员都是妇女。

婴儿和产妇死亡率的情况

	<u>1980</u>	<u>1987</u>
每 1,000 名活产婴儿中的婴儿死亡率	12.1	8.7
每 10,000 名活产婴儿中的产妇死率	1.8	1.3

估计寿命情况

	<u>1980</u>	<u>1987</u>
新生男孩	68.7	69.8
新生女孩	74.6	75.9

产假后的带薪脱产假

孩子人数	新条例生效的年份		
	1976	1984	1986
第一个孩子	12 ¹⁾	12 ¹⁾	12
第二个孩子	12	12	12
三个孩子以上	12	18	18

1) 未带薪

8. 幼儿保育设施

托儿所

年份	设施数目	可入托人数	每1,000名3岁以下儿童 中的可入托人数
1980	6,415	284,712	612
1987	7,559	348,422	806

幼儿园

年份	设施数目	可入托人数
1980	12,145	710,351
1987	13,330	884,620

只要其家长愿意，各年龄组的儿童都可进幼儿园。

校后中心

年份	校后中心各组数目	可入校后中心人数
1980	31,555	745,548
1987	35,623	804,740

如果其父母愿意，一至四年级的所有学生都能进校后中心。

9. 妇幼保健

孕母的娱乐室、妇产科医院病房中的床位和新生儿床位

年份	孕母娱乐室	妇产科医院病房中的床位		新生儿床位
	设 施	床 位	医 院	
1980	14	589	7,505	6,436
1987	13	566	8,028	6,759

孕妇咨询中心和产妇咨询中心

年 份	孕妇咨询中心	产妇咨询中心	受照顾婴儿
1980	891	9,834	234,713
1987	858	9,674	217,203

工人和职员在生育情况下可从社会保险方案中获得的资金福利

年份	怀孕和产妇福利	婴儿出生津贴	照顾病孩资助	对幼儿入托之前须中断就业的母亲 的资助	产假后对母亲的资助	国家儿童补贴
单位：百万马克						
1980	690.5	228.6	71.1	56.7	261.0	2.4
1987	790.3	208.1	392.5	53.2	710.5	0.4

向年轻夫妇提供优惠贷款

	新条例生效的年份		
	1972	1981	1986
年龄限制 ¹⁾	26 岁	26 岁	30 岁
收入限制 ²⁾	1,400 马克		-
每笔贷款中无息贷款的数额	5,000 马克	5,000 马克	7,000 马克
有效期	8 年	8 年	11 年

1) 在结婚时对夫妇双方都一样

2) 双方总的月收入

孩子出生时可减少需偿还的贷款数额

第一个孩子出生时 减少 1,000 马克

第二个孩子出生时 减少 1,500 马克

第三个孩子出生时 减少 2,500 马克

政府子女补贴的情况

孩子人数	条例生效的年份		
	1969	1981 马克	1987
第一个孩子	20	20	50
第二个孩子	20	20	100
第三个孩子	50	100	150
第四个孩子	60	100	150
第五个孩子以上	70	100	150

结婚和离婚

	每 1,000 人中的		每 1,000 人中的	
	结婚人数	离婚人数	结婚人数	离婚人数
1980	134.2	44.8	8.0	2.7
1987	141.3	50.6	8.5	3.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确保以法治国，公民享有基本人权。

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于1981年开展的调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是世界上犯罪率最低的10个国家之一。

1960年至1987年犯罪率情况

— 每年平均数 —		
	绝对数字	每100,000 居民中
1960 - 1969	132,741	776
1970 - 1979	124,802	739
1980 - 1987	119,062	714

1987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废除了死刑，它在过去10年里没有执行过死刑。

附件 2

自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上一次提交有关
提高妇女地位的报告以来颁布的某些法律条例

接受培训或正在学习的妇女

1986年5月15日有关获取熟练工人证书考试的行政条令
(法律公报一, 第21号, 第309页)

根据本条令, 凡年满35岁的妇女和年满40岁的男子只要有工作经验, 无需在家准备论文和通过最后考试。

凡年满40岁的妇女和年满45岁的男子以及残疾卡(第二至第四类)持有者, 如果已在有关工作上至少工作了10年并一直达到其工作地点的要求, 则可被承认为完全合格的熟练工人。

经1985年7月16日有关有孩子的学生和学徒的更高津贴的法令修正的
1981年6月1日的有关保证支付大学、其他高等院校和技术学校学生津贴的条令

(法律公报一, 第21号, 第249页)

根据本项法令, 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孩子的学生除了其每月200马克的基本津贴外, 还可因每个孩子获取60马克。在患病、怀孕或享受产假时, 或因要照顾患病的孩子而必须请假时, 根据本法令给予的福利将继续全部照发。

就业妇女

部长会议和自由德国工会联合会行政委员会1985年5月23日就执行集体协议的指南所作的决定

(法律公报一, 第14号, 第173页)

集体协议是某个企业的领导部门与工会委员会间达成的一项合同, 旨在使工人积极地参与管理和规划过程, 鼓励富有创见的行动, 有系统地改善工作和生活

条件并提高教育和文化水平。

作为其重要内容之一，集体协议载入了一项具体的《提高妇女地位方案》，旨在不断改善协调就业和作母亲的责任的条件。

1986年7月10日关于把产假后的脱产假期登记为在一个公司的就业时间的法令

(法律公报一，第26号，第361页)

在产假后享受法定的脱产假并在此之后继续在同一个公司工作的有职业的母亲有权把脱产假期登记为就业时间。

政府妇幼福利

1987年3月12日的关于政府儿童补贴的法令

(法律公报一，第6号，第43页)

政府儿童补贴达：

第一个孩子	每月50马克
第二个孩子	每月100马克
第三个孩子和	
以后生的任何孩子	每月150马克

1984年5月24日关于改善第三个孩子和任何以后的孩子出生后的福利和有三个以上孩子同时照顾一个患病的孩子或几个孩子的从事有报酬工作的已婚母亲的福利的法令

(法律公报一，第16号，第193页)

在第三个或任何以后的孩子出生后，凡持有社会义务保险单的妇女有权从产假截至日起享有带薪脱产假，直至最后出生的孩子年满18个月。

凡有三个以上孩子的持有社会义务保险单并为照顾一位患病孩子而享受脱产假的已婚妇女可领取社会保险补贴。每次享受这种脱产假时，两天所获补贴相等于该位妇女在因病不能工作时有权从每历年其生病第一周至第六周所获得的病假工资额。如果因照顾一位患病的孩子所请的脱产假超过两天，妇女能领

取相等于她们本人因病不能工作在每历年请假的第七周起有权获得的病假工资额。

丈夫或祖母也可代替母亲享受带薪脱产假。

1984年5月24日关于向有三个孩子的已婚夫妇提供社会援助的法令
(法律公报一, 第16号, 第195页)

城市、自治区和乡村委员会以及公司、合作社和各机构有义务与公共组织合作, 以便向有三个孩子的已婚夫妇提供特殊援助。

这种援助特别包括旨在改善住房条件和卫生保健并优先提供儿童保健设施、渡假和娱乐中心中的名额以及财政补贴的各种措施。

1986年4月24日关于进一步改善有孩子的家庭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的法令
(法律公报一, 第15号, 第241页)

持有社会义务保险单的母亲在第一个孩子出生后如果愿意在家照顾孩子有权在产假后享受带薪脱产假。

在享受产假后的脱产假时, 有工作的母亲能取得相等于她们本人因病不能工作在每历年请假的第七周起有权获得的病假工资额。

拥有有收入的工作和两个孩子的已婚妇女, 凡因照顾一个生病的孩子而脱产可领取社会保险补贴。

丈夫或祖母也可代替母亲在产假后享受带薪脱产假, 以照顾生病的孩子。

1986年4月24日关于向有残疾程度最严重的孩子的家庭提供特殊援助的法令

(法律公报一, 第15号, 第243页)

正式就业的妇女, 凡其家庭中有一名残疾程度最严重的孩子时, 有权享受40小时的工作周而不减工资并在孩子年满一岁后即能享受更多天的年假。

司法机构

选举后妇女在当选法官中所占百分比

	1979	1981	1984	1986
县法院		41.9		46.2
区法院	48.9		55.1	

妇女在非专职法官中所占百分比

	1989	1987
县法院	47.2	52.9
专区法院	51.0	52.9

女在当选的仲裁委员会中所占的百分比

1980	1987
44.4	47.3

母亲和儿童的健康保护

1984年8月3日关于使儿童和青少年免疫的法令

(法律公报, 第25号, 第295页)

为预防下列疾病, 在一专门的施种疫苗的月历所规定的日期开展义务免疫:

- 肺结核(BCG疫苗)
- 小儿麻痹症
- 白喉/百日咳/破伤风
- 白喉/百日咳
- 破伤风
- 麻疹

1983年1月7日关于为长期患病或残疾儿童的父母提供咨询服务的法令

(法律公报一, 第4号, 第37页)

当地主管卫生和社会机构应就医疗和社会问题向拥有对长期患病或残疾儿童的法律监护权的父母、单身母亲或父亲和其他人提供咨询服务。 为了解这些服务, 有关人员可能脱产, 由公司在脱产期间支付标准工资额。

其他规定

经1986年10月28日的决定修改的1978年6月28日关于授予克拉拉·译特金奖章的行政规定

(法律公报一, 第33号, 第426页)

对为建设先进的社会主义社会做出杰出成就者可授予克拉拉·译特金奖章, 作为对有工作的妇女和母亲所做出的贡献的承认。

该奖章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在3月8日国际妇女节时颁发。 每年可颁发150枚奖章。

1988年5月19日关于确保赡养费领取问题的法令

(法律公报第11号, 第129页)

本法令在仍然存在着定期支付赡养费的责任的情况下调节在负有提供赡养费责任和有权获得赡养费的人之间充分的相互的资料方面的责任。 它还规定，如果享有赡养费的人仍未成年，应由政府提前支付赡养费，并在例外情况下提供政府补贴。

在已经获得必要的执行公文和在下述情况下发给政府提前支付的赡养费旨在支持享有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未成年公民监护权的人：

- 完全未能或部分未能按照赡养费合同的条件定期支付赡养费；
- 不能执行
- 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境外支付或执行支付的赡养费因不可兑换而不能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领取；
- 负有提供赡养费的人正在服刑，根据监狱行政法的规定无法保证中公共基金中支付。

1987年10月1日关于增加有报酬职业的老年人的年假的法令

（法律公报一，第23号，第231页）

在有报酬职业的妇女年满55周岁、有报酬职业的男子年满60周岁的历年开始之际，他们可获得增加5个工作日的与年龄相关的假期。